

池环函〔2022〕90号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广核东至县尧渡镇 渔光互补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中广核(东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中广核东至县尧渡镇渔光互补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应你公司申请,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评估中心)于2022年4月2日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经研究并公示,现将《报告表》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中广核(东至)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广核东至县尧渡镇渔光互补电站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光伏区)、东流镇(开关站)。利用尧渡镇童村洋塘湖水面建设渔光互补电站项目(本项目鱼塘保留现状鱼类自然生长,不新增人工养殖),总装机容量为40MW,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项目

光伏组件选用 440Wp 单晶硅电池组件，共计 90909 块，组件采用竖向双排布置，每串 26 块组件，共 3497 串；支架采用固定倾角 20° 安装。以 3.15MW 为一个光伏方阵发电单元，共设置 13 个 3.15MW 光伏方阵。光伏电站设 1 座 35kV 升压站（开关站），40MW 光伏太阳能板所发电力通过 13 台 3.15MW 逆变器升压至 35kV，通过 2 条集电线路电缆汇集后转架空线送出至 35kV 开关站。项目所涉及 35kV 送出输电线路环境影响内容不在《报告表》评价范围之内。项目总投资约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99 万元，约占总投资 0.5%。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以池发改备〔2020〕202 号对项目予以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721-44-03-017079）。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建设和运营。

三、注重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排水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降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或周边农田；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要求；加强施工期噪声防治，确保施工期环境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夜间严禁施工；建筑垃圾应分类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施工弃土要做到场地内平衡；不合格的太阳能电池板等由该组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合理安排施工计

划和作业时间，优化施工方案。工程尽量避开雨天施工，并采用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的施工方案，尽量减少疏松土壤的裸露时间，减轻施工区水土流失。

为保障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建设单位应加强光伏阵列的材料选型，在与居民相邻厂界一侧种植高大的乔木或建人工屏障，减少反射光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光伏阵列区下方鱼塘人工养鱼应选择适合当地生长喜阴的草籽进行播种，增加区域绿化面积，弥补生物量损失，减缓风蚀影响。工程结束后，应及时对升压站场地及周边及时进行绿化，少量暂不能进行植被恢复的区域，进行平整压实，减缓水土流失。

光伏组件阵列、开关站、输电线路等应严格按照规划、设计的方案执行，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设，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实施全过程控制。运营期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蓄电池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太阳能电池板应由厂家或有回收废弃太阳能电池板业务的厂家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设置；危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强化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加强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公司应建立健全包括环境风险预防在内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并加强能力培训。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含电子版）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若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报告表》应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报告表》应重新报批。

项目服务期满后（项目设计服务年限为 25 年），若项目不再运营，项目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服务期满后的拆除和恢复事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前应及时告知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尧渡镇、东流镇镇政府认真落实属地责任，督促建设单位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到位。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2日

抄送：东至县尧渡镇人民政府、东至县东流镇人民政府、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

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局有关科室、市政务中心环保窗口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2日印发
